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能泰山”或“本公司”）及新能泰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拟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转让公司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 20.75%的股权、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01%的股权（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此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